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沂潔
電話：03-3322101-5613
傳真：03-3356110
電子信箱：100109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1050020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區第六（大堀）公墓搬遷補償一案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 105 年 1 月 22 日桃市觀民字第 1050001379 號函。
- 二、查內政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8149 號函略以，依法設置之墳墓係指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合法設置之墳墓，以及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無違反當時法令之既存墳墓。又查內政部民政司 97 年 2 月 27 日內民司字第 0970032427 號書函略以，舊墓更新或遷移者，得視遷移計畫之所需及考量實際財政情況，對更新計畫內之墳墓墓主給予適當獎勵、安置措施或酌予補償。另查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旨揭公墓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禁葬，禁葬前該公墓墳墓係屬合法埋葬墓地範圍，貴公所應依規定核發埋葬許可。有關貴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一案，建議依上開函釋給予適當獎勵或酌予補償。
- 三、本府民政局與貴公所簽訂桃園市各區公所無償代管公有土地契約書，由貴公所代管旨揭公墓（大堀段 1521 地號）。另貴公所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桃市觀民字第 1040023305 號函提送「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更新計畫」，由貴公所辦理遷葬事宜，並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民儀字第 1040285441 號函核准在案。依據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繼續適用）第 21 條規定，公立公墓內之無主墳墓應由申請人（貴公所）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四、本府因應未來成立殯葬管理處，現正進行本市公墓及納骨塔總量需求評估案，針對貴區第六（大堀）公墓舊墓更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貴公所審慎評估該殯葬園區興建之必要性。